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8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責任聲明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金樂先生

袁紅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提案的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鑑於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根據有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

董事會函件

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適合的員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確認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就。該等人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僱員或其他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及目標，此舉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定義見附錄一)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涉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並可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1)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第(2)項條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個月內未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應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士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34,517,408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任何變動，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63,451,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述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經計及就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的可變因素數目後，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的價值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相關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設定的表現目標以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於符合多項理論基準及揣測假設情況下方能確定的可變因素。故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在相關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董事概無亦將不會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擁有任何相關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之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2019年8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

「合資格僱員」 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c).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d). 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f). 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合作者、業務顧問、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或所聘用的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人士或實體；
- (g).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增長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或
- (h). 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

| | |
|---------|---|
| 「內幕消息」 |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
| 「購股權」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有關期間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 「其他計劃」 |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 |
| 「參與者」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及 |
| 「股東」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該等人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僱員或其他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及目標，此舉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將自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28日期間提呈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事件出現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季度(如有)、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季度(如有)、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前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亦如此行事，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亦如此行事。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受額外授出規限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提呈額外授出的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有關認購價。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參與者，認購價最低將為(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63,451,7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乃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點算。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的該等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點算。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擬定目標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上文所述者，倘有關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方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購股權的認購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變動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參與者於有關變動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後方可作出。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額有所增加。核數師的身分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核數師進行有關核證工作的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j) 有關收購的權利

倘提出一般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且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參與者應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後14日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k) 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間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建議進行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通函所述申請及其影響通知全體參與者。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參與者應有權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參與者身故的首個週年；
- (iii) 倘參與者於獲提呈購股權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則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妥協、或就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僱用或委聘參與者

擔任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而董事會就基於本分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罷免僱用或委聘參與者擔任僱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 (iv) 倘參與者於獲提呈購股權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則參與者因上文第(iii)分段所載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有關理由包括：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明確批准以較小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第(2)分段而言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當彼與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僱用合約、受聘擔任高級職員、諮詢人或委聘的期限屆滿而該等合約、期限未獲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因身故或上文第(iii)分段或第(iv)分段(1)至(4)所述以外任何原因；
- (v) 第(j)至(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i)在第(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ii)在第(j)段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行使有關要約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接納其要約時所交出的任何購股權；
- (vi) 參與者違反第(g)段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相關註銷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購股權於相關註銷獲批准後可重新發行，惟相關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依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由於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終止後將予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儘管上文所述者，新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惟須視乎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數目而定。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所涉及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未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不得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致使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獲益。除非獲若干數目參與者(共同持有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價值不少於當時所有參與者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其運作，並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時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q)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4A.10及14A.11條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及將會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全部有關的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有關該股東批准的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有關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更改授予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時，亦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股東批准而言，本通函必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認購價)的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便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8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